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信息科技工作小组（拟议成立）
筹备会议暨第一次会议简录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八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1407 室

第一部分：筹备会议

出席者：

主席

叶锦龙议员

组员

郑丽琼议员

梁晃维议员

彭家浩议员

任嘉儿议员

杨哲安议员

列席者：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杨颖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黄霆佑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3

秘书

刘家昆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4

欢迎

1. 主席欢迎各组员出席中西区信息科技工作小组筹备会议。

第一项：通过会议议程

2. 郑丽琼议员表示是次会议需否讨论预留拨款购置会议直播的器材。
3. 主席表示议程内的讨论事项会讨论拨款事宜。
4. 工作小组通过会议议程。

第二项：通过职权范围、成员名单及成员组合
(中西区信息科技工作小组文件第 01/2020 号)

5.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他本人草拟并提交，请组员就草拟的职权范围、成员名单及成员组合提出意见及议决。
6. 杨哲安议员问中西区信息网页是否由区议会拨款管理，及需否纳入职权范围内。他指区议会作为咨询机构，有讨论、检视及向政府提供意见的职能，但对职权范围的第二项「监察」二字有所保留，认为「监察」比较像监督，需要有权力才能执行，建议借鉴本届区议会的会议情况，使用「监视」、「讨论」和「提交意见」等字词较为合适。
7. 郑丽琼议员表示不熟悉政府部门有何信息科技的服务或设施，并以区内食环署安装的监视镜头为例，表示议员实际上未能监察政府如何使用这些设施。她问民政处现时议会是否不能在职权范围使用「监察」等字词；如居民指被监察，议员能否就此向政府提出意见。
8. 梁晃维议员认同杨哲安议员指职权范围要加上「提供意见」的字词，但指议员在提供意见前，亦须检视及审视现有的服务质素，否则难以就区内的信息科技项目提供意见。他希望民政处能就「监察」二字提供意见，但认为「监察」字眼没有问题。
9. 郑丽琼议员表示不知议会应如何监察政府的信息科技事宜，过往区议会网站则由秘书处提供支持。
10. 任嘉儿议员询问「监察」和「审视」等字眼的分别，不明白为何不能在职权范围使用相关字眼，并认为市民有权力监察政府部门，质疑为何议员没有这权力。她询问有否法例条文列明区议员不能监察政府工作，如有，会避免使用这些字词，否则不认为有所抵触。她认同梁晃维议员的意见，认为议员提供意见前，必须检视现有的设施和服务质素。她亦指过往政府官员曾使用「监察」等字眼，希望民政处就

此提供意见。

11. 主席表示政府提供的信息科技项目包括 Wi-Fi.HK、智慧灯柱、1823 和食环署的监视镜头等。

12.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黄诗淇女士指中西区信息网由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管理。就议员提及有关政府所提供的信息科技项目的事宜，她提议组员日后按需要，邀请相关负责的部门出席会议简介。就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她表示自己不是法律专家，但指《区议会条例》未有列明区议会有「监察」的职能，并希望组员厘清第二项条文的目的是否为向政府提供意见，如是，则建议清楚列明。她补充现时仍待相关部门就草拟的职权范围提供意见，日后会按需要与主席跟进。

13. 主席询问民政处是否对职权范围的「监察」二字有保留。

14. 杨哲安议员指如第二项条文表明是为了提供意见，应该符合《区议会条例》所示的区议会职能。

15. 主席综合组员意见，指第二项条文现时有三项改动建议：

- (一) 保留原文「监察」二字、
- (二) 在「监察」后表明是为了提供意见 及
- (三) 把「监察」改为「检视」及加上「提供意见」。

16. 任嘉儿议员指民政处曾于另一个委员会会议上就「监察」二字有所保留，担心建议(二)的可行性。

17. 黄助理专员重申《区议会条例》未有列明区议会有「监察」的职能。

18. 彭家浩议员引述政府咨询文件《区议会角色、职能及组成检讨》，当中第 1.2 项指「除了反映民意、促进小区建设外，区议会在监察地区层面的公共服务，以及推广政府措施方面，也发挥积极作用」；第 2.2 项亦指「区议会在地方行政计划中担当非常重要的角色，除了监察政府提供地区服务的情况之外，还就各项地区事务向政府提出意见」。他亦引述审计署的报告，当中指「区议会的职能，是就地区事务向政府提供意见，以及监察政府为地区提供各项市政服务」，并指前民政事务局局长刘江华先生曾在立法会上认可区议会是具备监察

政府部门及公共服务的权力，在「强化区议会的角色及职能」议案的开场及总结发言中，提到「在区议会的充分参与、积极监督及跟进公共服务的提供」及「与此同时，区议会亦扮演着协助监察政府部门的角色，就加强处理店铺阻街问题向执法部门提供意见」。因此，彭议员认为「监察」二字并没有问题及争议，而区议会亦应有监察的权力，向政府部门提供意见，增加其工作效率。

19. 任嘉儿议员希望民政处提供合适的字词予组员修订职权范围。

20. 黄助理专员再次指出《区议会条例》未有提及区议会有「监察」的职能。此外，职权范围的内容及字眼应由议员提出，并须符合《区议会条例》。她指处方会就组员的意见咨询相关部门，稍后按需要与主席跟进。她补充由于工作小组是新成立，因此需要更多的时间处理职权范围的事宜。

21. 主席表示可否先通过职权范围。

22. 黄助理专员指处方已就草拟的职权范围提出意见，希望组员考虑会否修订，如相关部门就职权范围回复有意见，处方会稍后与主席沟通及跟进。

23. 主席建议组员于是次会议表决是否通过草拟职权范围，如日后政府部门有意见，组员可于下次会议讨论是否修订。

24. 主席希望议员表决是否同意更改草拟的职权范围中第二项条文的「监察」二字，并表示自己不会投票。

25. 经投票后，四票反对，一票赞成，主席表示保留草拟职权范围第二项条文的「监察」二字，并指如相关部门对小组的职权范围有意见，请提供合适的字词予组员考虑。

26. 黄助理专员重申职权范围的内容及字眼应由议员提出，并须符合《区议会条例》所列明的区议会职能，处方会接需要就草拟的职权范围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27. 任嘉儿议员表示过往有政府官员在讨论区议会职能时曾使用「监察」二字，《区议会条例》并未有列明区议会有甚么职能是被禁止，而现时议员亦认为需要监察政府提供的服务及设施后，才能提出意

见。

28. 黄助理专员表示尊重组员的意见，指如部门就职权范围回复有意见，会与主席跟进。

29. 主席表示如部门就职权范围有意见，希望处方于下次小组会议提出。

30. 黄助理专员表示将于会后与主席跟进。

31. 杨哲安议员询问会否在第二项条文增加「提供意见」等字眼。

32. 彭家浩议员希望先通过草拟的职权范围，如政府部门回复有意见后，再决定是否修订。

33. 主席仍希望议员表决是否赞成杨议员的提议，于职权范围的第二项条文结尾增加「并向政府提供意见」等字眼。

34. 郑丽琼议员同意于第二项条文结尾增加「向政府提供意见」等字眼可令意思更清晰，否则监察后便欠缺跟进行动。

35. 彭家浩议员建议只增加「及就此提供意见」，不需有「向政府」三字。

36. 黄助理专员建议如条文所指「监察」的目的是向政府部门提供意见的话，组员可考虑清楚列出该些字眼。

37. 杨哲安议员指可按黄助理专员的建议，于条文加上「向政府部门提供意见」。

38. 彭家浩议员建议第二项条文由「监察各政府部门就区内有关信息科技事宜所提供的服务及设施，如 Wi-Fi.HK 无线上网服务、未来的多功能智能灯柱计划等项目」修订为「监察**及向**各政府部门就区内有关信息科技事宜所提供的服务及设施，如 Wi- Fi.HK 无线上网服务、未来的多功能智能灯柱计划等项目**提出意见**」。

39. 梁晃维议员指议员监察后会有跟进行动，同意采用彭家浩议员的建议。

40. 彭家浩 議員 提议先按其建议修订条文，待政府部门有意见回复，再于会上讨论。

41. 黄助理专员 指将于会后再与 主席 沟通及跟进。

42. 主席 询问组员是否同意第二项条文由「监察各政府部门就区内有关信息科技事宜所提供的服务及设施，如 Wi-Fi.HK 无线上网服务、未来的多功能智能灯柱计划等项目」修订为「监察 ~~及向~~ 各政府部门就区内有关信息科技事宜所提供的服务及设施，如 Wi-Fi.HK 无线上网服务、未来的多功能智能灯柱计划等项目 **提出意见**」。

43. 组员同意修订后的职权范围。

44. 组员同意成员名单及成员组合。

45. 主席 表示通过职权范围、成员名单及成员组合，并宣布信息科技工作小组正式成立。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信息科技工作小组
筹备会议暨第一次会议简录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八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1407 室

第二部分 - 第一次会议

出席者：

主席

叶锦龙议员

组员

郑丽琼议员

梁晃维议员

彭家浩议员

任嘉儿议员

杨哲安议员

列席者：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杨颖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黄霆佑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3

秘书

刘家昆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4

欢迎

1. 主席欢迎各组员出席中西区信息科技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

第一项：通过会议议程

2. 组员通过会议议程。

第二项：中西区区议会直播

(中西区信息科技工作小组文件第 2/2020 号)

3.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他本人提交，指中西区区议会早前购入两部智能手提电话及一个脚架，于本年一月十六日试行会议直播，但碍于政府无线 WIFI 网络信号不稳定、于手机加设外接麦克风的收音效果亦欠佳，故现时直播的质素仍有待改善。他请组员发表意见。

4. 郑丽琼议员指有同事反映直播的声音清晰。

5. 杨哲安议员指手机取景不够宽阔，未能把他拍摄在直播画面内，担忧公众误会他没有出席会议。

6. 主席表示曾尝试加设外置广角镜，但效果不太理想。

7.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表示，手机配备广角镜头，但直播时未能支持广角摄录。

8. 郑丽琼议员提议调较手机取景的角度和位置，以改善问题。

9. 主席表示可再研究摆放手机的位置，以确保直播画面涵盖所有议员及更大范围，但要有效提升会议直播的质素，认为需购入专业器材。他询问民政处早前就提供直播服务的报价内容。

10. 卜憬珣女士指处方曾接获两间公司报价，于每次会议设置三个可拆卸的镜头拍摄不同的角度，逐次收费约二至三万元。

11. 主席询问有否去届就直播服务的报价内容。

12. 卜憬珣女士指该报价内容为永久装设镜头，价钱逾十万元。

13. 郑丽琼议员指去届区议会曾去信相关部门，提议由香港电台提供直播服务，但未有回复，认为可行性低。她询问议会能否购置固定镜头拍摄。

14.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指除考虑开支外，由于中西区区议

会及离岛区议会共享会议室，或需先与离岛区区议会商讨是否有意共同使用器材。

15. 主席指有议员曾反映离岛区议会可按需要承担器材费用。他询问能否以本小组名义申请拨款，在会议室安装器材，包括拍摄镜头、定时器、投影机、电视机等。

16. 郑丽琼议员指可否仿效离岛区议会使用网上定时器。

17. 卜憬珣女士指使用网上定时器时会遮盖会议中的简报。

18. 黄助理专员指可于下次会议试行。

19. 主席指可仿效其他区议会，于会议室安装定时器，以便控制会议人士的发言时间，提高会议效率。他亦指如果民政总署认为安装定时器及直播器材不可行，建议使用区议会拨款推行。

20. 黄助理专员指处方早前已向议员表示会积极研究购入定时器。

21. 主席询问区议会能否持有资产，指民政处接获报价的直播服务以逐次收费，十分昂贵，建议由区议会购入讨论文件中的直播仪器，设置于会议室，当中包括三个拍摄镜头、控制台及直播台，价钱约四千港元，可提高直播质素。

22. 卜憬珣女士指仪器需接驳宽带网线，需研究会议室内有否网络接口。

23. 主席希望民政处能先检查会议室的设备，如确定没有网络接口，或可考虑以议员休息室的宽带网线连接仪器。他指文件提及的仪器常用于外国的直播服务中，虽或牵涉聘请技术人员控制，但基于经济及成本效益，如组员同意，希望民政总署研究在会议室装设直播器材的可行性。

24. 黄助理专员指由于会前才收到讨论文件，需时研究购买及设置直播仪器的可行性，但认为器材较先进，现时难有人手控制。

25. 主席指这些不是先进器材，操作简单，可按需要制作操作指引给处方参阅。

26. 黄助理专员询问是否需由秘书处职员控制仪器，还是由其他人士操控。
27. 主席表示期望秘书处职员或由区议会聘请的员工操作仪器。
28. 任嘉儿议员问可否由区议会拨款聘请的职员操作仪器。
29. 黄助理专员指由区议会拨款聘请的职员未必具有相关技能，需再研究可行性。
30. 主席指财务委员会早前批拨予直播事宜的拨款包含聘请工作人员。
31. 黄助理专员指处方已于财务委员会报告，曾计划聘请额外人员协助区议会的会议运作，但因应疫情，未能成功聘请，因此将退还获批的相关拨款给议会。
32. 任嘉儿议员指委员曾于财委会要求查阅由区议会拨款聘请的员工的合约条款或样本，以便了解他们的职能及可如何协助议会的工作。
33. 卜憬珣女士指招聘广告的内容已提供予甘乃威议员，会后可再传阅给各委员。
34. 任嘉儿议员表示希望民政处提供相关合约的样本。
35. 黄助理专员指招聘广告的内容已清晰列明相关员工的职责范围，由于合约样本由民政总署草拟，需于会后再作跟进。
36. 主席表示可于财委会再讨论相关合约事宜，但希望民政处能尽快研究直播安排方案的可行性。
37. 黄助理专员指将于会后跟进，询问组员是否考虑以区议会拨款购买直播器材。
38. 郑丽琼议员表示组员可于稍后的财务委员会上，提议预留拨款给本小组推行计划。

39. 卜憬珣女士指组员或需先考虑资源运用的事宜，因为议会年初才使用区议会拨款购入手机等器材。

40. 主席表示小组将定期制订检视报告，让组员及公众知悉直播的效能。

41. 卜憬珣女士询问将由谁安装拍摄镜头及指处方需研究安装工程的规模。

42. 黄助理专员询问是否需把镜头安装在特定的位置。

43. 主席指需量度安装的位置，不介意由他本人安装。

44. 主席指需再讨论是否使用区议会拨款，在征询组员意见后，将先于财委会提议预留拨款予本小组，待民政处表示可于会议室安装直播器材后，再将拨款用于推行直播的相关事宜上。

第三项：中西区区议会网站、中西区信息网更新、区议会社交媒体及开放数据

(中西区信息科技工作小组文件第 3/2020 号)

45.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他本人提交，请组员发表意见。

46. 郑丽琼议员询问中西区区议会的社交平台是否以本区议会名义申请。

47. 主席表示现时的 YouTube 频道已于上届区议会开设，内有中西区小区重点项目的信息。

4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指该 YouTube 频道由民政事务总署为全港十八区开设，上载了各区的宣传片及小区重点项目的微电影。

49. 主席指区议会网站属于总署，由秘书处同事为区议会上载文件，而中西区信息网则属于民政处，由中西区推广科技信息委员会管理，过往每年向议会申请拨款 50,000 元作网站维护，网站上亦载有区议会会徽。

50.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中西区信息网由民政处管理，处方曾向议会申请拨款，以作有关网站的维护等项目。处方明白今届议员希望使用更多拨款以承担较多及较创新的活动，处方本年度将不会计划就有关网站的维护向区议会申请拨款。

51. 主席指日后拨款给中西区信息网事宜，需考虑是否合乎成本利益与时宜，认为网站版面设计贮存费用需一万元较昂贵。

52. 郑丽琼议员询问中西区信息网由谁维护。

53. 黄助理专员指现时由合约承办商维护该网站。

54. 主席指现时中西区信息网未有更新内容，并以超文本标示语言(HTML)建造，设计不合乎时宜。他续问议会可否自行设立新网站，以可延伸标记式语言(XML)建设，并支持开源格式及开放数据，向市民提供信息。他建议参考政府在疫情期间的做法，开设区议会的 Telegram 等账号，并讨论可如何管理这些属于区议会的网络平台。

55. 卜憬珣女士澄清现时中西区区议会的 Facebook 专页是由议员自行开设的。

56. 主席询问能否开设官方社交平台及能否在 Youtube 频道直播会议。

57. 卜憬珣女士指区议会官方社交平台需由总署统一开设，但据知总署暂未有计划，而现时区议会的 YouTube 频道由总署管理，需先向其查询使用指引。

58. 黄助理专员指如需由民政处职员协助以 Youtube 直播会议，处方需先与总署研究可行性。

59. 主席询问使用区议会拨款购置的器材，在他本人设立的中西区区议会 Facebook 专页直播会议，是否有利益冲突。

60. 黄助理专员指以区议会拨款购买的手机是用作支持区议会会议及相关工作的。

61. 主席询问如由他本人开设一个中西区区议会 Facebook 专页发放议会信息，是否违反规例。
62. 郑丽琼议员指或需视乎区议会是否有追究。
63. 梁晃维议员指南区区议会亦有开设 Facebook 专页，希望了解是由总署或是议员设立，及询问如由议员开设有否违反规例。
64. 郑丽琼议员引述南区区议会主席表示，该区的 Facebook 专页并非由民政处开设，现时未有上载具体信息。
65. 卜憬珣女士指据知南区区议会的 Facebook 专页并非由总署开设。她表示总署暂未有就管理区议会社交专页提供指引，秘书处亦无法承担与社交专页相关的法律责任，故早前建议主席如有需要，可以个人名义开设社交专页。
66. 主席表示明白中西区区议会网站和中西区信息网不是由区议会管理，但仍希望建议检讨现时网站公开数据的方式。他指区议会网站的会议议程以往以 WORD 档储存，令搜寻和阅读文件有困难。他问能否由议员另设新的区议会网站，并根据国际标准的格式公布资料，而网站的文件内容则由秘书处提供。
67. 黄助理专员表示主席构思的新网站或会与现时区议会网站的功能重迭。
68. 主席表示构思的新网站与现时的网站有重迭的地方，但反映信息科技界的人士指现时的网页并未使用开源格式，建议网站使用可延伸标记式语言(XML)和开放文件格式(ODT)会较合适。
69. 黄助理专员表示不熟悉相关格式，建议会后转交总署考虑及跟进。
70. 卜憬珣女士补充现时秘书处会将议会文件转为 PDF 档再上载至网站，如需转为其他格式，需再作研究。
71. 主席表示可于文书软件将文件转存为开放文件格式，并问能否使用区议会拨款，以信息科技工作小组的名义设立网站。

72. 卜憬珣女士表示议员可按拨款守则申请区议会拨款，但提醒需留意新设网站的用途，希望主席提供更具体的数据，以便会后跟进。

73. 主席指现时区议会网站不易于市民浏览，希望总署能以开放文件格式，更有效向公众提供议会信息。他期望由议会设立新的网页及手机应用程序，整合所有议员举办的活动和区议会的信息，提供额外渠道，让市民更容易接触这些资料，并补充需制定指引，监管上载至网页的内容，以公平对待所有政治立场的议员。

74. 黄助理专员备悉议员的意见。就中西区信息网，她表示处方正研究改善网站的接口，让市民更易于使用，日后可按需要向组员详细介绍。就另设中西区区议会网站，她希望主席提供更具体的资料，以便处方及相关部门于会后研究。

75. 梁晃维议员表示另设区议会网站会与现有资源重迭，建议处方研究如何改善现有的区议会网站和由民政处管理的中西区信息网，涵盖一些由议员举办的普通福利及康乐的活动信息，让公众更易知悉。他指现时两个网站都不易于浏览，亦难于网上搜寻区议会以往的文件。他认为技术落后不利于议会的透明度、亦会阻碍市民接收信息。就设立区议会社交平台，他询问有甚么信息可上载至该平台，如只能用作直播会议和公布议程，未必符合议员开设社交专页的原意，同时亦需考虑管理平台的安排。

76. 主席希望处方先询问总署的取态，以便组员日后继续讨论相关事宜。

77. 黄助理专员希望主席就构思新设的网站提供更具体的资料，以便总署作更全面的考虑及研究。

78. 任嘉儿议员指因为公众亦习惯使用现有的区议会网站，希望先了解总署能否开放网站的数据，日后组员亦可建议如何再改善界面，认为现时不必另设新网站，省却资源及宣传网站的时间。

79. 彭家浩议员同意就开放网站数据和改善用家的操作体验，向民政处提供更清晰的建议内容，以便会后跟进。

80. 杨哲安议员同意组员的意见，认为现时政府就发放议会的信息模式并不理想，但就另设网站有所保留，亦关注相关的管理权限，认为

可先改善现有的渠道，再检讨成效。

81. 主席总结组员的意见，建议民政处先就现时的区议会网站研究开放文件数据的可行性，及改善区议会网站及中西区信息网的界面，小组稍后再根据民政处的回复讨论相关事宜。

第四项：其他事项

82. 卜憬珣女士表示直至现时，区议会 Facebook 专页上的会议片段触及人数(Reach)和观看人数(View)超过一千人。

83. 主席表示早前把专页上的会议片段加上附注，日后会继续整理片段及与组员讨论管理安排。

第五项：下次会议日期

84. 下次会议日期待定。

85. 会议在下午四时二十二分完结。